股票代號：1235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 TAI INDUSTR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7
伍、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　　錄
108年度決算表冊..... 9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股東會議事規則.....29
公司章程..... 3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本次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5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36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一０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案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案四：107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０八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 1,377 公噸，比較一０七年度增加 28 公噸 ，增加比率為 2.08%。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449 公噸，較一０七年減少 152 公噸，減少比率為 25.29%，全年度合計銷售 1,826 公噸。

一０八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0,099 仟元，比較一０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 31,600 仟元，減少 1,501 仟元，減少比率約 4.75% 。

但因獲配現金股利 44,707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26,622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 46,889 仟元。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擁有豐厚之土地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良好,獲利成長，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美化帳面。

茲謹將一０八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０八年度		一０七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鴨用飼料	0	0	0	0
雞用飼料	0	9	1.1	22
豬用飼料	0	0	0.2	3
魚用飼料	985	15,663	859	14,180
蝦用飼料	156	2,670	185	3,468
犬貓用	236	7,314	301	8,000
其他飼料	0	0	2.7	31
飼料廠小計	1,377	25,647	1,349	25,704
單味飼料	449	4,823	601	6,397
其他	15	254	12	252
合計	1,841	30,733	1,962	32,353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營業毛損為 201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15,335 仟元,但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46,880 仟元，稅後淨利 46,889 仟元，換算每股盈餘 0.49 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０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 全面深耕 ISO 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 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 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09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400噸。

2. 109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1,7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9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鴨用飼料	雞用飼料	豬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09年預估量	100噸	200噸	100噸	1,500噸	200噸	2,1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星澄

經 理 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新[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報告案三：

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

2.擬分派明細如下：

（1）員工酬勞 1,000,000 元。

（2）董監事酬勞 2,0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107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說明：1.依投保中心 109 年 3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0501 號」來文要求，於本次股東會中說明 107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2.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獲利減少主要係因業外收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故董監酬金仍依以往水準提撥。

3.董監酬金係依章程所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本公司所支付董監酬金總額並未違反章程規定。

4.實際發放 107 年度董監酬金時，部份董事放棄支領董事酬金，並要求改由監察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領取，昇鋒投資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考量由其領取較符合股東權益，故依董事要求改由其領取。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第 11~15 頁、及 19~24 頁)

(2)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8~10頁及第16~1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經109年5月07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期初未分配盈餘238,809,421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43,078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65,280,576，加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6,888,75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350,935,671元；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1,212,625元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55元)計新台幣54,425,490元，現金股利(每股0.55元)計新台幣54,425,490元。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809,421
+本期稅後淨利	46,888,7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3,0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65,280,576	
-法定公積	(11,212,625)	
可分配盈餘合計		339,723,0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55	54,425,49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5	54,425,490	
分配數合計		108,850,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872,066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08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4,425,4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42,54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

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 110 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需配合法令規範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謹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監察人吳美紅於108年07月29日辭任，依法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

2. 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9年6月22日至110年6月24日止。

3.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514,737 仟元，占資產總額 41%，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2,029,251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53%，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456	1	$ 1,3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2	-	86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018,923	53	2,996,433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8	-	1,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674	-	4,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8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622	-	14,868	-
1410	預付款項	1,062	-	1,2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8,60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000	-	5,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2,424	54	3,025,79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328	-	11,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14,737	41	3,203,36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0,157	4	181,4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0,841	1	50,3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5,866	-	5,8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2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2,061	46	3,452,924	53
1xxx	資產總計	$ 3,844,485	100	$ 6,478,7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32,195	26	$ 983,43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27,629	6	245,91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42	-	5,454	-
2170	應付帳款	2,610	-	4,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3,751	-	13,55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50	-	58,5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90	-	29,13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8,60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	-	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6,808	32	1,340,47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	-	2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74	1	54,591	1
2xxx	負債總計	1,261,182	33	1,395,061	2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989,553	25	879,603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83	4	141,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	97,4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936	9	359,357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961,652	25	3,574,130	5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九))	(9,953)	-	(9,953)	-
3xxx	權益總計	2,583,303	67	5,083,655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4,485	100	$ 6,478,716	100

董事長： 吳星澄　　經理人： 吳星澄　　會計主管： 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0,099	100	$ 3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300)	(101)	(30,885)	(98)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01)	(1)	715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8)	(5)	(1,754)	(6)
6200	管理費用	(13,378)	(44)	(17,389)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	(1)	(3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34)	(50)	(19,474)	(6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35)	(51)	(18,75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91	152	58,871	18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651)	(9)	(1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23,360)	(78)	(23,083)	(7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313	54	5,187	1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22	88	83,551	2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215	207	124,335	39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880	156	105,576	3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五))	9	-	39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889	156	105,973	33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951)	(2,764)	289,640	917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5,247)	(5,699)	533,309	1,6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47,241)	(8,463)	822,975	2,6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0,352)	(8,307)	$ 928,948	2,93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4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49		$ 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星澄　　經理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2,751,181	$ (9,953)	$ 4,158,4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751,181	(2,751,181)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6,623	41,515	110,900	97,417	560,782	2,751,181	-	(9,953)	4,158,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6	-	(30,68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980	-	-	-	(272,980)	-	-	-	-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105,973	-	-	-	105,97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822,949	-	-	822,97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99	822,949	-	-	928,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58)	-	-	-	(3,758)
108年1月1日餘額	879,603	41,515	141,586	97,417	359,357	3,574,130	-	(9,953)	5,083,6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7	-	(10,597)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9,950	-	-	-	(109,950)	-	-	-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46,889	-	-	-	46,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2,547,198)	-	-	(2,547,24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46	(2,547,198)	-	-	(2,500,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280	(65,280)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89,553	$ 41,515	$ 152,183	$ 97,417	$ 350,936	$ 961,652	$ -	$ (9,953)	$ 2,583,303

董事長：吳星澄　　經理人：吳星澄　　財務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880	$ 105,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9	1,4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313)	(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5)	133
利息費用	23,360	23,083
利息收入	(479)	(1,890)
股利收入	(44,707)	(55,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622)	(83,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	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5	-
其他項目	-	(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02)	(12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2	1,8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78	8,3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6)	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6	1,8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	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87	11,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212)	5,4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7)	(3,2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	(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	(4,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3)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24)	(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3	9,329
調整項目合計	(49,839)	(112,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9)	(6,906)
收取之利息	479	1,890

(接次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取之股利	$ 44,707	$ 55,816
支付之利息	(23,797)	(23,3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44)	(6,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6	20,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79,075)	(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11	26,6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47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6,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8,6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92)	(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379	(164,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9,483
短期借款減少	(51,23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200)	(334,9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7,8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3,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423)	132,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42	(11,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4	12,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56	$ 1,3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星澄　　經理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765,56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9%，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3,038,425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73%，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任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658	1	$ 2,9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761	2	106,16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3,028,097	73	4,787,101	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34	-	1,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48	-	4,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8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684	-	14,900	-
1410	預付款項	1,136	-	1,33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9,61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7	-	5,0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0,913	76	4,923,973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328	-	11,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5,560	19	1,653,6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0,308	4	181,496	3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175,181	29	$ 1,257,403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76,584	7	295,86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2	-	3,289	-
2170	應付帳款	2,703	-	4,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4,566	-	21,3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1,919	2	81,0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74	-	29,13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9,6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	-	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8,320	38	1,692,46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54,280	1	54,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	-	2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04	1	54,621	1
2xxx	負債總計	1,622,724	39	1,747,087	26

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2,782	1	53,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5,866	-	5,8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	-	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114	24	1,906,769	28
1xxx	資產總計	$ 4,206,027	100	$ 6,830,7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989,553	23	879,603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41,515	1	41,51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83	4	141,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	97,4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936	8	359,357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961,652	23	3,574,130	5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九))	(9,953)	-	(9,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83,303	61	5,083,655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583,303	61	5,083,65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6,027	100	$ 6,830,742	100

董事長：吳星澄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1,778	100	$ 5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508)	(49)	(30,891)	(5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1,270	51	26,761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8)	(2)	(1,775)	(3)
6200	管理費用	(14,521)	(23)	(18,994)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	(1)	(3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77)	(26)	(21,100)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993	25	5,6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52,313	85	63,775	1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664)	(8)	2,62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31,380)	(51)	(30,751)	(5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317	26	5,191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	-	59,084	1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71	52	99,923	17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464	77	105,584	1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五))	(575)	(1)	38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889	76	105,973	18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9,256)	(2,686)	523,744	908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7,942)	(1,437)	299,205	5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47,241)	(4,123)	822,975	1,4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0,352)	(4,047)	$ 928,948	1,6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6,889	76	$ 105,973	18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46,889	76	$ 105,973	1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500,352)	(4,047)	$ 928,948	1,6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2,500,352)	(4,047)	$ 928,948	1,6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49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0.49		$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星澄　　經理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464	$ 105,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2	1,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317)	(5,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60	(2,682)
利息費用	31,380	30,751
利息收入	(479)	(1,891)
股利收入	(77,012)	(85,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	(59,0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	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9	-
其他項目	-	(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288)	(12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47	(8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6	1,8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81	9,2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1)	204
存貨(增加)減少	3,216	1,8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97	1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47)	3,2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4)	(3,2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03)	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	(4,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3)	(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7)	(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0	8,182
調整項目合計	(36,898)	(114,0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66	(8,51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取之利息	$ 479	$ 1,891
收取之股利	77,012	85,642
支付之利息	(34,162)	(30,2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48)	(7,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47	41,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87)	(253,9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512	27,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47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6,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	1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9,61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	1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2)	(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64	(23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1,845
短期借款減少	(82,222)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200)	(334,9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469)	180,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42	(10,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6	1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58	$ 2,9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星澄　　經理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6,623	$ 41,515	$ 110,900	$ 97,417	$ 560,782	$ -	$ 2,751,181	$ (9,953)	$ 4,158,465	$ -	$ 4,158,4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751,181	(2,751,181)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6,623	41,515	110,900	97,417	560,782	2,751,181	-	(9,953)	4,158,465	-	4,158,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6	-	(30,686)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2,980	-	-	-	(272,980)	-	-	-	-	-	-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105,973	-	-	-	105,973	-	105,97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822,949	-	-	822,975	-	822,97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99	822,949	-	-	928,948	-	928,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58)	-	-	-	(3,758)	-	(3,758)
108年1月1日餘額	879,603	41,515	141,586	97,417	359,357	3,574,130	-	(9,953)	5,083,655	-	5,083,6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7	-	(10,59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9,950	-	-	-	(109,950)	-	-	-	-	-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46,889	-	-	-	46,889	-	46,88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2,547,198)	-	-	(2,547,241)	-	(2,547,24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46	(2,547,198)	-	-	(2,500,352)	-	(2,500,3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280	(65,280)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89,553	$ 41,515	$ 152,183	$ 97,417	$ 350,936	$ 961,652	$ -	$ (9,953)	$ 2,583,303	$ -	$ 2,583,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事長：吳星澄　　人：吳星澄　　會計主管：秦慧如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擬修正後		修正理由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既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既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配合110年董監改選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

	第二十七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條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條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條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禽畜魚類用各種飼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 各種飼料之原料及其產品之採購運銷業務。
三、 農、林、漁、牧等產品及其副產品、食品之加工製造、冷凍、冷藏、包裝、買賣。
四、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繁殖，水產魚類之養殖，種牛種豬進口繁殖業務及委託養殖試驗研究業務。
五、 倉庫及勞務供應業務。
六、 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委託經紀業務。
七、 A102060 糧商業。
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同業廠商向政府或金融機關借款之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俟實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依公司法規定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錄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以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擇董事或監察人之一者充任，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且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0.5.04 股東會訂
90.5.25.股東會修訂
91.6.14. 股 東 會 修 訂
101.6.18股東會修訂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8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1,000,000元，董監事酬勞金2,000,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此情形。
3.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8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考慮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49 元。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截止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星澄	107.06.25	110.06.24	21,450,763	35.36%	43,967,063	44.43%
董　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幸珍	107.06.25	110.06.24	21,450,763	35.36%	43,967,063	44.43%
董　事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秦慧如	107.06.25	110.06.24	21,450,763	35.36%	43,967,063	44.43%
獨立董事	何睿楠	107.06.25	110.0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子文	107.06.25	110.06.24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450,763	35.36%	43,967,063	44.43%
監察人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新恙	108.06.24	110.06.24	2,868,300	3.26%	3,226,837	3.2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868,300	3.26%	3,226,837	3.2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實際發行股數：98,955,436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916,435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91,643 股
4. 監察人吳美紅於108.07.29辭職